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上述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（含预留部分）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上述调整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2)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